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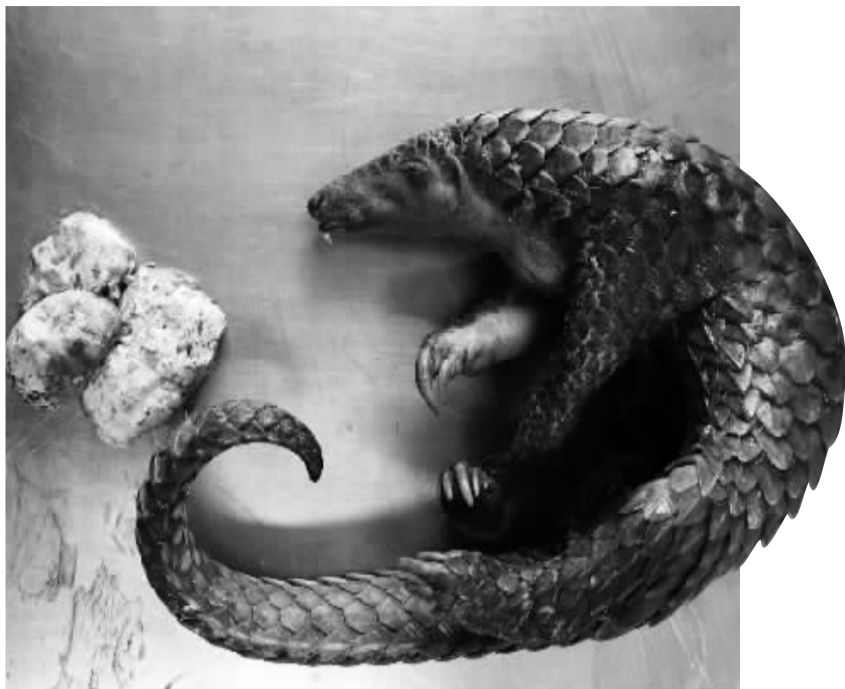
小区发现穿山甲 未及救护便死去

兽医在其胃里发现不明物体 疑遭人为灌入用于牟利

□记者 沈之莹

昨天，江北洪都花园小区业主来电，在小区里竟然发现了穿山甲，这可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啊，非常珍贵。让人想不到的是，这只穿山甲被发现之后就很快死了，而且在它的胃里发现了重约半斤的不明物体。

▶穿山甲体内发现白色糊状物体，重约半斤。 记者 许天长/摄



小区遛狗偶遇穿山甲

洪都花园小区位于江北洪塘，四周都是小区，说起来，地理位置并不偏僻。突然冒出一只穿山甲，让不少业主大感惊奇。

记者联系上最早发现穿山甲的朱女士。3月31日下午4点多，她在小区里遛狗。在小区的河边，她家的牧羊犬发现前方的草丛中有动静，快速跑了过去。

“我以为，它跟平常一样在追猫呢。”可是，草丛中并没有传来常见的猫的惊叫声。

朱女士走近一看，见是团灰灰的东西，起初误以为是小鳄鱼；再仔细看了一眼，觉得像穿山甲。拿出手机上网搜索，跟图片上的一模一样。

“我看到它时，它还在爬呢，旁边有人用扫帚碰了碰它，它整个身子一下子缩了起来。”当时，有居民电话联系了动物园，得知工作人员已经下班。朱女士听说后，抱着穿山甲回家，准备第二天亲自送过去。

“我胆子很大的，一点都不怕，我感觉它有五六斤重。”“以前看新闻，知道穿山甲很宝贵，吃穿山甲是犯法的。”

由于不知道穿山甲吃什么，担心它在自己手中死去，当晚，朱女士报警求助，洪塘派出所民警赶来将穿山甲接走。

对于穿山甲的来历，朱女士猜测，小区旁正在修路，从山上拉了不少土来，会不会是在挖土时，一块把穿山甲给带过来了？

死后发现胃里有不明物体

昨天下午，洪塘派出所民警说，宁波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工作人员已经将穿山甲接走了。

记者随后从该中心得到一个令人遗憾的消息：这只穿山甲已经死去。

兽医对这只穿山甲进行了解剖以了解死因。结果让人大感意外，兽医从它的胃里，找到了3块白色糊状不明物体。记者用手掂量了一下，感觉有半斤重的样子。

为了解释死因，兽医将不明物体重新放回穿山甲的胃里，“你看，胃壁已经被撑得很薄很薄。”

兽医推测，该穿山甲可能遭到了非法贩卖，体内被灌入不明物体是为了增重牟利，从而也导致了穿山甲的死亡。

这样的事情在别的地方就曾发生过。相关新闻显示，该不明物体，可能是不法分子将刷墙用的双飞粉与米粉调水后，用灌肠器灌入活体穿山甲体内。

双飞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，混合胶水可以做墙面的涂料，通常用作填充剂，增加产品的体积，降低生产成本。被广泛用于人造地砖、橡胶、塑料、造纸、涂料等日用化工行业。

穿山甲在野外已难见

动物保护专家也怀疑该穿山甲遭到了非法贩卖。江北区森林警察大队的吴警官说，他在江北工作10多年，还是第一次听说有人在该区域发现穿山甲。之前发现的多是刺猬和鹰。

他分析，穿山甲生活在深山里，出现在城市小区，很可能是受到了人为因素影响，比如非法贩卖后带来的。

市林业局野生动物保护办的陈先生说，穿山甲在宁波有分布，但数量并不多，前几年有零星发现，最近几年则一直没有相关消息。

“穿山甲目前无法人工繁殖，当宠物的可能性也很小，因为无法解决吃的问题，可能是有人贩卖过来的。”陈先生说，如今在野外，穿山甲已是难得一见。早几年，宁波曾经抓到过贩卖穿山甲的人，对方交代准备倒卖到饭店，而这触犯了相关法律，卖一只就足以判刑。

相关资料显示，穿山甲的主要食物为白蚁，它的食量很大，一只成年穿山甲的胃，最多可以容纳500克白蚁。而据科学家观察，在250亩林地中，只要有一只成年穿山甲，白蚁就不会对森林造成危害。

由于穿山甲的鳞片可以作为医药成分，遭到人类大肆捕杀，加上栖息地被破坏，使得它们的数量锐减。在我国，穿山甲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，禁止私人捕杀和食用。

高速公路旁有人叫卖藏獒

警方提醒：烈犬伤人由犬主担责

□记者 吴震宁 文/摄

本报讯 昨天，鄞州区姜山镇一条高速公路旁的人行道，因为30多头藏獒的出现，变成了临时的宠物市场。这群被狗主人自称是青海玉树藏獒的威猛大狗，如今却以4000元左右的价格在此叫卖。

昨天中午，在姜山镇高速公路入口旁的人行道上，支起着一张大篷布，篷布下是30多头分别被关在不同铁笼内的藏獒。一名姓唐的养獒人自称这些大狗是青海玉树藏獒，是他在江苏常州的陵园里养大的。路旁不断有市民停车，下车来围观。不少市民还站在远处观看，显得又好奇，又害怕。

养獒人说，这30多头藏獒都是前一天从常州的陵园运来的，小的两三个月大，大的六个月左右，价格从3800元到5800元不等，到昨天中午就已经卖出七八头了。

记者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一大队马琪大队长处了解到，姜山镇虽然已经不属于我市限制养犬区域，但如果有人因为饲养这种凶猛的烈性犬只，而造成他人被狗咬伤等事件，养犬人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而我市从2004年11月1日起就已经正式开始实施地方性法规《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》。根据这个法规，公安机关负责在划定的海曙区、江东区 and 江北区甬江街道以内对犬只进行管理，主要工作是对区域内的准养犬只进行免疫上牌做证，限养区外的免疫工作则由农业部门负责。藏獒这种大型烈性犬只，并不在准养区域内。“也就是说，如果市民发现限养区内有市民在养藏獒的，公安机关有权没收这头藏獒。”

记者随后将这一情况向96310城管热线进行了反映。他们表示将立即派城管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查看，并对养獒人占用人行道销售犬只的行为依法进行管理。



高速公路边叫卖的藏獒。

中国平安 PINGAN
平安直通车险
不止于领先

买车险就是买平安

打一次车有人贴你5块，打一个电话，平安送你免费好礼！

4-5月到期未投保私家车主



**来电就送
惊喜礼品**

活动有效期：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

快快拨打：**4008-000-000**